

2022 年度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概况

一、单位 主要职责

河头镇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河头镇党委统一领导本级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以及村（社区）党组织，统筹使用各类资源。

河头镇党委、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执行本级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本级政府决定和命令。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制，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负责辖区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村镇管理、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民生保障、安全生产、人民武装、民族宗教、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综合性工作。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加强镇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推动优质公共

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制定完善镇级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推进镇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抓好应急管理、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等有关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法授权下放、委托行使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和其他行政管理职权。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抓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提高基层自治水平。

（八）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推进城乡社会综合网格化服务管理。

（九）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做好经济社会统计和村级财务、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机制。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机构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河头镇党委、政府设下列 10 个党政机构：

（1）党政综合办公室

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综合协调、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镇政府法律顾问相关工作，负责政策性文件、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核和上报备案以及行政执法证件的使用管理；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的落实情况。

（2）人大办公室

负责组织召开镇人大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负责草拟镇人大工作要点、总结、报告，以及镇人大其他综合性文稿办理；承担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的筹备和会务等有关工作；组织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和培训，做好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3）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

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基层党员队伍建设、基层组工干部队伍建设，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考核、监督工作，承担人事档案、人事变动、录（聘）用、工资福利待遇和绩效考核、离

（退）休干部职工管理和服务，干部出国（境）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基层人才的引进、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和统筹联村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

（4）纪检监察办公室

承担镇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日常工作。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5）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

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残联、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工作；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管理协调工作；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

（6）综合治理办公室

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工作；定期集中排查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承担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跟踪和督办；负责“微网格”治理工作。

（7）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科级，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市管

理办公室)

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集中行使上级依法授权下放、委托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城镇和乡村治理等领域的执法权限；推动镇综合执法机构与县直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镇的行政执法工作；牵头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及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协助处理辖区内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完成辖区内重大、临时、突发事件的执法工作和重大保障执法任务。

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土地利用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开采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地质环境管理；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问题。

负责环境卫生和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社区）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做好历史文物、名胜古迹的保护工作。

（8）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负责拟订辖区内的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制定实施相关区域经济措施；负责区域优化改善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健全营商环境诉求建议渠道，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负责协助辖区内重大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开发工作；负责企业服务、企业信息采集、工业统计等工作，指导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协调

解决辖区内工商业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承担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

负责扶贫开发、移民、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工作；负责推动农村发展，牵头实施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发展的指导、协调等综合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承担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等工作。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及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统筹辖区各类招商引资工作，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的招商引资和推进服务工作；负责招商引资信息收集、发布和对外联系；承担招商项目的考察、洽谈、对接和引荐；协调招商引资及相关项目建设工作。

（9）规划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承担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和建设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核发村庄规划范围内农村村民在宅基地上建住宅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负责协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负责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负责做好自然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

和保护等工作，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10）应急管理办公室

负责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灾减灾、消防（包括森林防火）管理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指挥平台和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救援场所建设及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新兴县河头镇综合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新兴县河头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新兴县河头镇财政所（非独立核算）。

下属单位主要职责是：

（1）新兴县河头镇综合服务中心。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宣传与贯彻执行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协助镇政府制定和落实林业发展规划；配合镇政府开展资源调查、档案管理、造林

检查验收、林业统计等工作；协助镇政府开展林木采伐等行政许可受理、审核和发证工作；配合镇政府开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森林保险和林业重点建设工程等工作；协助镇政府处理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配合镇政府建立健全乡村护林网络和管理乡村护林队伍；负责镇内动物检疫、屠宰检疫、调查监控报告，协助处理突发疫情；负责兽医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畜牧兽医水产的生产情况、动物防疫检疫、疫情报表等统计上报工作；承担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中心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大中小微网格治理相关工作；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等相关服务工作。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负责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法律法规、农村土地流转工作政策咨询，收集、整理和保存土地承包流转档案资料；建立土地流转信息服务平台，搜集和发布土地流转信息，提供土地流转中介服务；指导和督促土地流转双方签订土地流转合同，负责土地流转合同登记、变更、备案，审核流转报告，提供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文本，监督土地流转合同的履行；指导村级土地流转信息员的业务工作；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负责镇农村劳动力就业的管理服务，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摸清镇农村劳动力底数，收集汇总求职人员和就业人员的基础资料；组织镇服务农民就业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制定镇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专项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就业跟踪服务，协助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承担涉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

动力就业服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土地流转、林业政策法规宣传、畜牧兽医水产管理、合作医疗、救灾救济、优抚安置、低保、救助、退役军人服务、卫生保健服务等政务信息、便民服务信息的咨询服务和各项便民利民措施的落实；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社会化服务；承担动物（含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和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落实动物强制免疫和动物疫病的防控计划、方针；负责在镇区内推广普及畜牧兽医水产知识和开展技术培训，做好畜牧兽医水产等生产的信息及技术服务；承担镇内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人事人才管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相关普法宣传等服务。完成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新兴县河头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负责为农村和农业经济发展提供综合服务，推广普及农、林、牧、渔业科技知识，为农、林、牧、渔业发展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负责农机、农技的培训管理工作；承担水利、镇村道路等基础建设的服务工作；开展农、林、牧、渔业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病虫害防治的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宣传、文化服务、文体活动，搜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做好文物的保护工作，指导村（居）文化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经济发展促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服务农村经济发展；负责工业经济、商业经济等服务性工作，为招商引资等工作提供咨询、技术、信息等服务；完成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新兴县河头镇财政所。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方针、政策，严格遵守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负责组织财政收入，管理乡镇财政支出，组织协调本镇非税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负责乡镇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预算内外收支管理；负责乡镇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和核算，负责农村财务会计管理，负责农村财会人员培训，配合实施“农村基层廉政工程”，切实履行财政监督检查职能；负责涉农及社会保障等专户资金的核算和管理，落实发放各项财政惠农资金和优抚救助资金；负责按相关规定监督管理财政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负责本镇债务管理，提高防范财政风险意识。完成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以上三个事业单位为股级建制，属公益类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列入县财政核拨。

第二部分：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23.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3.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1.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0.7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57.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4.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57.88
总计	30	1,815.06	总计	60	1,815.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0.70	1,46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7.04	1,02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7.04	1,02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80.70	8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842.82	84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3.52	10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50	2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50	2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14	10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8	88.2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0.70	1,46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2	4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6	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0	4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0	4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0	4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56	11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56	11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56	111.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7.18	1,357.1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3.52	923.52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23.52	923.52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80.70	80.7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842.82	842.8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50	273.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50	273.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14	101.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8	88.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2	44.1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7.18	1,357.1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6	39.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0	48.6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0	48.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0	48.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56	111.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56	111.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56	111.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23.52	923.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3.50	273.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60	48.6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1.56	111.5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0.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7.18	1,357.1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4.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457.88	457.8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4.3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15.06	总计	64	1,815.06	1,815.0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57.18	1,357.18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3.52	923.52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23.52	923.52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80.70	80.7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842.82	842.8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50	273.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50	273.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14	101.1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8	88.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2	44.1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6	39.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0	48.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57.18	1,357.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0	48.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0	48.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56	111.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56	111.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56	111.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1.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8
30101	基本工资	221.02	30201	办公费	4.01
30102	津贴补贴	501.22	30202	印刷费	2.01
30103	奖金	116.63	30203	咨询费	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28	30206	电费	5.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2	30207	邮电费	6.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4	30211	差旅费	0.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4	30214	租赁费	0.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87	30215	会议费	2.7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2
30302	退休费	83.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7.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76.48		公用经费合计	8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 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96	0.00	7.20	0.00	7.20	5.76	5.81	0.00	5.81	0.00	5.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2 年度总收入 1,815.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6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2.97 万元，增长 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7.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02 万元，增长 13.48%；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13 万元，增长 94.84%；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4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8 万元，增长 26.50%；四是住房保障支出 111.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4 万元，增长 18.7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2 年度总支出 1,815.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57.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57.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49 万元，增长 1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3.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55 万元，增长 4.47%；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13 万元，增长 94.84%；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4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8 万元，增长 26.50%；四是住房保障支出 111.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4 万元，增长 18.78%。

2. 项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2.97 万元，增长 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7.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02 万元，增长 13.48%；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13 万元，增长 94.84%；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4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8 万元，增长 26.50%；四是

住房保障支出 111.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4 万元，增长 18.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5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7.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96.82 万元，下降 17.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3.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0.41 万元，下降 17.09%；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5.78 万元，增长 25.62%；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4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71 万元，增长 1.48%；四是住房保障支出 111.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42 万元，降低 11.45%；五是农林水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8.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96 万元的 44.8%，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1 万元，下降 1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81 万元，完成预算 7.2 万元的 80.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下降 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81 万元，完成预算 7.2 万元的 80.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下降 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5.76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支出决算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1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8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参加会议、出外考察学习等公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活动接待餐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年度无活动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5 万元，下降 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0.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2.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0.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行政

综合执法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后续将会持续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落实。

绩效自评结果。没有发生该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